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六簡字第73號

原告 雷納(LENA OKTRIANI)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林錦輝律師

被告 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政勳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110年度司票字第548號裁定），然原告否認被告對原告有上開本票債權存在，顯見原告就系爭本票債權關係是否存在，即有不明確，足致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之法律上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原告自有即受本件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緣原告未曾與被告有過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亦未從被告取得任何金錢，現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意在獲取不當得利，侵害原告之權益甚鉅，原告不得已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01 (三)經原告檢視被告提出之照片後回想簽立借據及本票經過說明
02 如下：

03 (1)原告經咏正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咏正公司）仲介來臺就業，
04 嗣原告欲離職，咏正公司以原告僅任職一年半，未達一般外
05 籍勞工一聘3年為由，要求原告賠償新台幣6萬多元，原告不
06 服向勞工局投訴，經勞工局向咏正公司說明其要求原告賠償
07 一節並不合法，咏正公司因此心生不滿而將原告放置在宿舍
08 之物品丟出去，故原告請朋友協助更換仲介公司。嗣後咏正
09 公司通知辦理手續時，被要求簽署借據及本票，咏正公司脅
10 迫原告若不簽署則不能離開，原告簽署完畢後，咏正公司人
11 員拿出一疊現鈔要求原告清點，原告清點完畢後，該人員即
12 取回現鈔，原告並未實際取得該借款。

13 (2)就上開借據及本票簽署過程可知，原告自始至終都是與咏正
14 公司洽談離職及更換仲介公司相關事宜，從未與被告達成貸
15 意思表示合致，且被告並未交付借款，故兩造間應未成立金
16 錢消費貸契約。

17 (3)借據及本票記載之借貸金額為68,880元，若以現金交付應包
18 括鈔票及零錢，而被告所提出之照片中並未見零錢，則當天
19 原告點算之金額是否與借據及本票相符，容有疑問。

20 (四)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以為發票人，發票日為國110年8月11
21 日、票面金額新台幣68,880元、到期日110年8月11日之本票
22 債權不存在。

23 二、被告抗辯意旨：

24 (一)原告急需用錢，而向我們財務公司借款，我們有交付金錢，
25 有借據、照片可證。

26 (二)因為仲介公司有提到女傭要借款，所以才去仲介的公司，我
27 們是當場拿錢給原告，並且給他簽名，錢沒有透過咏正公司
28 拿給原告。

29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

01 起，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
02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
03 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
04 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本件如附表所示
05 之本票票載金額業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是被告得隨時
06 聲請強制執行，故就原告而言，系爭本票債務在未經確定判
07 決確認其不存在以前，上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仍然存在，
08 而隨時有受強制執行之危險，此等危險尚須以確認判決
09 除去之，是本件原告對於系爭本票全部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
10 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11 (二)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故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
12 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
13 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從而執票人行
14 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並不
15 負舉證責任，反之，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
16 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意旨觀之，固
17 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

18 （最高法院92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不爭
19 執系爭本票及借據為其簽發，惟抗辯其簽發系爭本票、借據
20 是被訴外人咏正公司人員脅迫簽發，且咏正公司人員拿出一
21 疊現鈔要求原告清點，原告清點完畢後，該人員即取回現
22 鈔，原告並未實際取得該借款等為辯，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23 任。

24 (三)經查，原告係印尼國籍人士，依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548號
25 本票裁定內之系爭本票及本案之借據（審理卷第21頁）觀
26 之，皆係以中文、印尼文兩種文字並列互為對照印刷，原告
27 應可知悉上面所記載文字之意涵，此外原告亦於系爭本票、
28 借據上簽名、按捺指印，復有原告當場於借據上簽名及數錢
29 之照片可參（審理卷22、23頁），又依該借據之中文記載文
30 字「今因本人需要用錢，向德耀財務顧問公司借款新臺幣陸
31 萬捌仟捌佰捌拾元整，本人確實有收到現金無誤，同意分期

六個月還清…。」等語，足證原告確有自被告公司取得系爭借款68,880元無誤，原告若無借款何以自願簽發系爭本票、借據，並同意分期清償，所辯顯違常理。況原告所辯稱係遭咏正公司人員脅迫而簽系爭本票、借據，以及咏正公司人員拿出一疊現鈔要求原告清點，原告清點完畢後，該人員即取回現鈔，原告並未實際取得該借款等節，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與上開證據明顯相違，難以採信。另原告所稱借款中有80元之零錢，但現場未見零錢乙節，然從原告手持一疊紙鈔當場在算之照片，可看到當中有張百元之紙鈔，被告欲多給原告20元，而以百元紙鈔交付，亦無違常理，要不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之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均無原告所述不存在之情事，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為無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鷹平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到期日	利息 年息	利息起算日
1	110年8月11日	68,880元	110年8月11日	18%	110年8月11日

